

独立董事对于关联方占用资金、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认真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本公司资金、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进行了严格的审查。经审查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。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人民币 6,498.36 万元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0 元。公司关联交易能够遵循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能够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本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，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行为，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为 0 元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违反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22]26 号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2 年 4 月 6 日